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三人

即參與人 世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長源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豐年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輝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饒瑞逸等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聲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世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豐年營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此則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之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程序之修訂，於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9第2項規定，修法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二）被告饒瑞逸、高啟萍因辦理「花蓮市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即「花蓮北濱多功能運動公園」）之設計監造標、營造標，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或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可能觸犯圖利世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世台公司）、豐年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豐年公司）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等罪，則依上揭法律之規定，世台公司、豐年公司之不法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之。且不法所得金額究為多少，應

01 讓參與人有表示意見及辯論之機會等語。

0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3 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04 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
05 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
06 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
07 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
08 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
09 請；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1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第455條之16第2項亦分別
11 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1135、16
13 11號起訴書及本院前審判決書（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35號
14 、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饒
15 瑞逸、高啟萍等人辦理花蓮市公所96年間之「花蓮市多功能
16 運動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營造標之相關採購程
17 序，被訴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使第三人世台公司、豐
18 年公司分別獲有不法利益，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
19 如認被告饒瑞逸、高啟萍成立前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
20 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
21 括第三人世台公司、豐年公司取得之款項。而第三人世台公
22 司、豐年公司均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修正
23 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
24 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
25 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
26 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等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
27 等均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均參與
28 本案沒收程序。

29 四、本案已訂於108年3月14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法庭進行準
30 備程序。前揭第三人應於上開期日，以參與人之身分，委任
31 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並得聲請調查對自己有利之證據；就

01 本件可能沒收其財產之事項，並準用被告之訴訟上權利。如
02 參與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06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健 河

07 法 官 林 慧 英

08 法 官 李 水 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陳 有 信